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洪瑞珍
電話：02-27287480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2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051209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5月3日函、附件及97年12月22日函影本各1份(12091001A00_ATTCH1.pdf、12091001A00_ATTCH2.doc、1209100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「政府機關價購、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」之意義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5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1050412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文、附件及97年1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851號函影本各1份。

三、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、資訊室、秘書室（請刊登法令月報）、地用科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06 15:27:11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506
GAAA10530815900